

临湘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临畜水函〔2026〕2号

临湘市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使用方案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6〕54 号）下达我市 2026 年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52.66 万元，根据上级要求，经临湘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研究，作出如下使用方案。

一、强制免疫劳务补助 47.07 万元。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根据各镇（街道）免疫行政村数量、畜禽饲养量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评估结果，按 4：3：3 的因素法测算劳务补助金额。由镇（街道）与从事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兽医社会服务化机构或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协议，补助资金由财政“一卡通”专户拨付到该兽医社会服务化机构或村级动物防疫员。

二、布病区域防控 5.59 万元。用于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进行布病净化（清洗消毒）、监测、检测及人员防护物资采购等费用 2.59 万元；拨付桃林镇政府用于 2025 年布鲁氏菌病强制扑杀、消毒、布病防控和 2026 年布病防控等费用 3 万元。

